

## 关于 2006 年上半年《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确认书

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规定，海关总署与澳门经济局就 2006 年上半年原产澳门享受零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见附件)。上述零关税货物及其原产地标准将由海关总署公告并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确认书附件为《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附件 2 表 1《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补充。

本确认书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确认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澳门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副署长

刘文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司长

谭伯源